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關於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獲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魏傑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

本行近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關於核准魏傑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任職資格的批覆》(豫銀監覆[2018]219號)，核准魏傑先生擔任本行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上述核准自2018年7月26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2018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魏傑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